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
“一书四方案”

沪（宝）土呈字[2019]第 37 号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

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宝山区 201 年第 批次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7.6160	新增建设用地		0.6604
土地 利 用 现 状	权属 地类	合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
	总计	7.6160	6.9556	0.6604	
	(一) 农用地	0.63793	0	0.63793	
	耕地	0.59878	0	0.59878	
	含基本农田				
	林地				
	园地				
	草地				
	(二) 建设用地	6.9556	6.9556	0	
	(三) 未利用地	0.02247	0	0.02247	
土 地 用 途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（批次类） /功能分区名称（单选类）		用地面积		
	宝山工业园区北区块 62-02 号地块		7.6160		

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div data-bbox="949 425 1236 705" data-label="Image"> </div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用地	0.63793		0		0.63793
其中：耕地	0.59878		0		0.59878
含基本农田	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		
<b>土地利用总体规划</b>					
符合规划			规划级别		
需调整规划	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	补划基本农田		
<b>农用地转用计划</b>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2019	0.63793	0.59878
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59878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宝山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宝山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71.8536	平均缴费标准	8 万元/亩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71.8536	平均费用标准	8 万元/亩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59878		0.59878	
补充水田规模	0.55856		0.55856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0.6604	其中：耕地		0.59878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
乡（镇）		罗泾	村		海红村、三桥村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.59878	51800 元/亩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其他农用地	0.03915	51800 元/亩		
	建设用地				
	未利用地	0.02247	51800 元/亩		
	青苗补偿费	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			
	征地总费用	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以实际安置人数 为准	需安置劳动力人数	以实际安置人数为 准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
		农业安置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	征地补偿标准按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号执行			



## 五、供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里、个

申请供地情况	功能分区		供地方式		供地面积	
			出让		7.6160	
	合计					
指标适用情况	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 制面积	指标对 应条件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						

